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9 号

栾城区刘国安口腔诊所：

经营者：刘国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A3T1N6G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栾城镇宏远路秀科商业街 107 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口腔诊所建设使用一台牙片机（CBCT），属于Ⅲ类医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口腔诊所未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6〕15 号）中的具体规定，严格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仍然适用原法律条款。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10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序号 204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没有违法所得的取值 10%；2.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投诉举报造成社会影响取值 1%，综合取值 16%。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16%*10 万=1.6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